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瑞昌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建设（网上“中介”超市）

采购单位：瑞昌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招标编号：RCZC-RZ2018CS-F002-1

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

地址：瑞昌市桂林街道办事处庆丰村曹家 67 号

邮编： 332200

电话：0792—4230699

邮箱：rcrz4230699@163.com

传真：0792-4230699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6
二、投标说明	8
三、授予合同	1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6
1. 磋商函	47
2. 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	48
3. 评分索引表	49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50
5.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51
6. 技术文件	52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3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5
10. 企业基本情况表.....	56
11. 供应商依法纳税和社保证明.....	57
12.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58
13.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9
14.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60
15. 供应商业绩.....	61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1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受瑞昌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依据瑞昌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瑞购 2018B000035400）采购计划，就其瑞昌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建设（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招标编号：**RCZC-RZ2018CS-F002-1

2、**项目名称：**瑞昌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建设（网上“中介”超市）

3、**项目内容（附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1	瑞购 2018B000035400	瑞昌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建设（网上“中介”超市）	批	1	45

4、**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或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4.2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时点：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3 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出示原件）。

4.4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函及投标保证金凭证。

4.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有意向的合格供应商可从即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前每天（周

末节假日除外) 08:30~12:00, 14:00~17:00 (北京时间) 到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 (人民币) /份, 售后不退。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并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以上原件经现场查验后退回。

6、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14:00 (北京时间)

7、开标地点: 瑞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地址: 瑞昌市南环路 40 号国贸大厦二楼)。

8、投标保证金: 投标前供应商须缴纳投标保证金玖仟元整 (¥9000.00),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供应商开户银行一次性足额汇出到达以下任一账户:

帐户名: 瑞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①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

账号: 1434 4101 0400 18641

②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

账号: 3605 0164 0250 0000 0785

③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

账号: 1507 2050 2920 0037 350

请在备注中注明 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9、采购单位: 瑞昌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4213026

10、招标代理机构: 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

联系人: 徐先生 电 话: 0792—4230699

邮政编码: 332200

地址: 瑞昌市桂林街道办事处庆丰村曹家 67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瑞昌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建设（网上“中介”超市）
2	采购单位	瑞昌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3	文件编号	RCZC-RZ2018CS-F002-1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5 万元。本项目预算价格包含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含运输、安装、交通、保险、调试、试运营、各项税费、验收等)。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现场自行考察。
1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请在收到招标文件3日内将询问函或质疑函请以书面形式（注明投标项目、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公章）送到我公司，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否则，将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条款。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本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18年3月20日14:00分。【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出席开标大会。】
1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瑞昌市南环路40号国贸大厦二楼
14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费和评审费，招标代理费按预算价的1.5%收取。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8年3月20日下午14:00分。开标地点：瑞昌市南环路40号国贸大厦二楼。

16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玖仟元整；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供应商开户银行一次性足额汇出，并且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7 点前到达以下任一账户： 帐户名：瑞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 账号：1434 4101 0400 18641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 账号：3605 0164 0250 0000 0785 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 账号：1507 2050 2920 0037 350 (请在备注中注明付瑞昌市 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在合同中明确。
18	合同付款方式	项目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总款额的 70%，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付总款额的 25%，余额满 2 年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19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结束日。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1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均应标明：磋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3	响应文件（正、副本和开标一览表）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均应标明：磋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注明“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解释	本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瑞昌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1.3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条件，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国内供应商。义同投标人。

1.5 “货物和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1.6 若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所述及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1.7 投标人的家数计算

如果有多家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以下情形只能按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

1.7.1 单品目货物投标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2 多品目货物投标时，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并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

2.2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3 合格供应商必须是具备相关资质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内供应商，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或货物并进行安装调试，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4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或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评审费用。招标代理费按预算价的 1.5%收取。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1.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供应商须知

6.1.3.合同条款及格式

6.1.4.项目需求

6.1.5.评审标准

6.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2.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投标说明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装订成册且胶装，由于编制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2.3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退回。

2.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所有副本（2份）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5.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XX 年 XX 月 XX 日下午 XX 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或退回，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构成

3.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制作要求详见“投标说明”。

3.2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2.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2.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4. 响应文件货币、磋商报价

4.1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核算。

4.2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项目服务的价格。

5.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5.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5.2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策划初步方案、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技术成果形式；

5.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 项目组人员计划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等能力。

7.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8. 磋商保证金

8.1 磋商保证金（义同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注：保证金

凭证作为磋商凭据。)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 17:00 前到达指定账户，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帐户名：瑞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 账号：1434 4101 0400 18641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 账号：3605 0164 0250 0000 0785

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 账号：1507 2050 2920 0037 350

8.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人可根据第 8.5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在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继续有效。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在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原额退还（不付利息）。

11.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正二副，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11.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

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2.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3.磋商与评审

13.1 磋商仪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1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1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 响应文件审查

13.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8 供应商澄清

13.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10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3.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12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3.12.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13.12.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响应磋商项目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4.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企业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证明原件开标现场核查,同时上传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原件的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1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原件)。

(5)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单位出具声明函。

14.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符合监狱和戒毒企业优先采购,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证明原件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的不享受优先采购权利):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

3) 公告成交结果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的 1.5%收取。

4)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2 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 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评标办法

采购需求附表

招标编号：RCZC-RZ2018CS-F002-1

项目名称 内容	瑞昌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建设（网上“中介”超市）
项目内容	中介超市服务网和中介服务管理系统
交货期	2018年4月30前进行平台试运行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并对于平台运行中出现的故障或服务请求，必须在接到服务请求后8小时内予以解决。
培训	负责操作人员免费培训，直至该岗位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免费维保期	项目实施验收之日起，免费提供为期1年的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平台功能模块的完善和再开发服务，及自项目实施验收之日起为期二年的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1、建设目标

基于全面开放、规范高效、竞争有序的中介市场管理体系，对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公司进行信息采集梳理，形成鲜活的中介机构库。建设瑞昌市中介超市网络信息平台，实现中介机构在线选取和服务评价，中选结果网上公示，服务效果事后评价，促进行政审批提速提质提效，不断优化提升发展环境，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

2. 建设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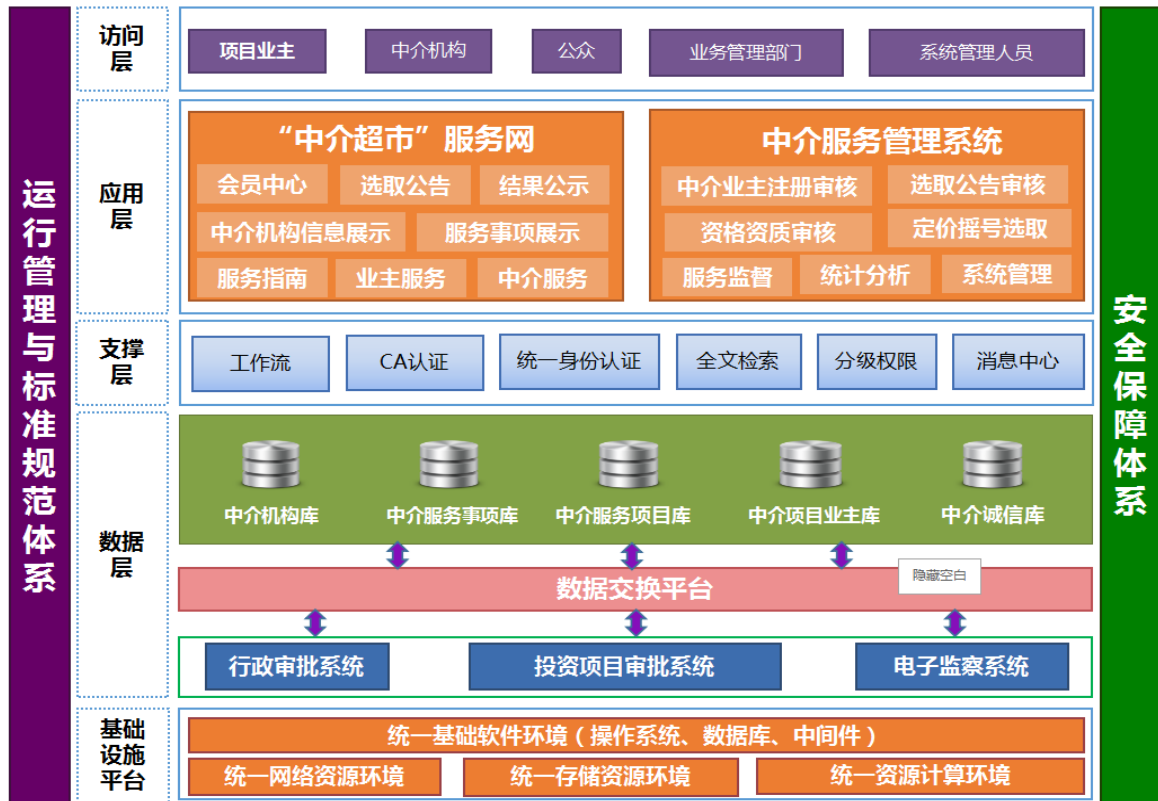
（一）**技术先进，稳定可靠。**采用先进的、符合标准的系统平台和开发技术。系统运行具有极高的可靠性和良好的容错性能。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仍能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系统应该有足够的手段来保证在严重故障后的恢复能力。

（二）**安全实用，易于维护。**系统具有良好的安全管理功能，数据库存储、检索、提取、入库、发布和管理等各个层面和角度都具有相应的安全机制。在系统建设和开发过程中的每个环节，都必须遵循有关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支持开放的标准接口，使整个系统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而不致产生运行上的“孤岛”。

3. 系统架构

3.1 系统总体框架

瑞昌市“中介超市”网络信息平台总体架构分为两部分：中介超市服务网和中介服务管理系统。



3.2 系统功能架构



4. 软件平台技术要求

4.1 总体业务需求

4.1.1 入驻中介超市范围

与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机构均可入驻中介超市，同一中介服务事项入驻机构应达到3家以上，不足3家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引进，入驻范围主要包括：

(1) 项目咨询评估类：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项目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安全评估、地价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造价咨询、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审查报告等；

(2) 工程勘察、设计类：给水系统设计、环卫设施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等；

(3) 工程测量类：地形图测绘、竣工测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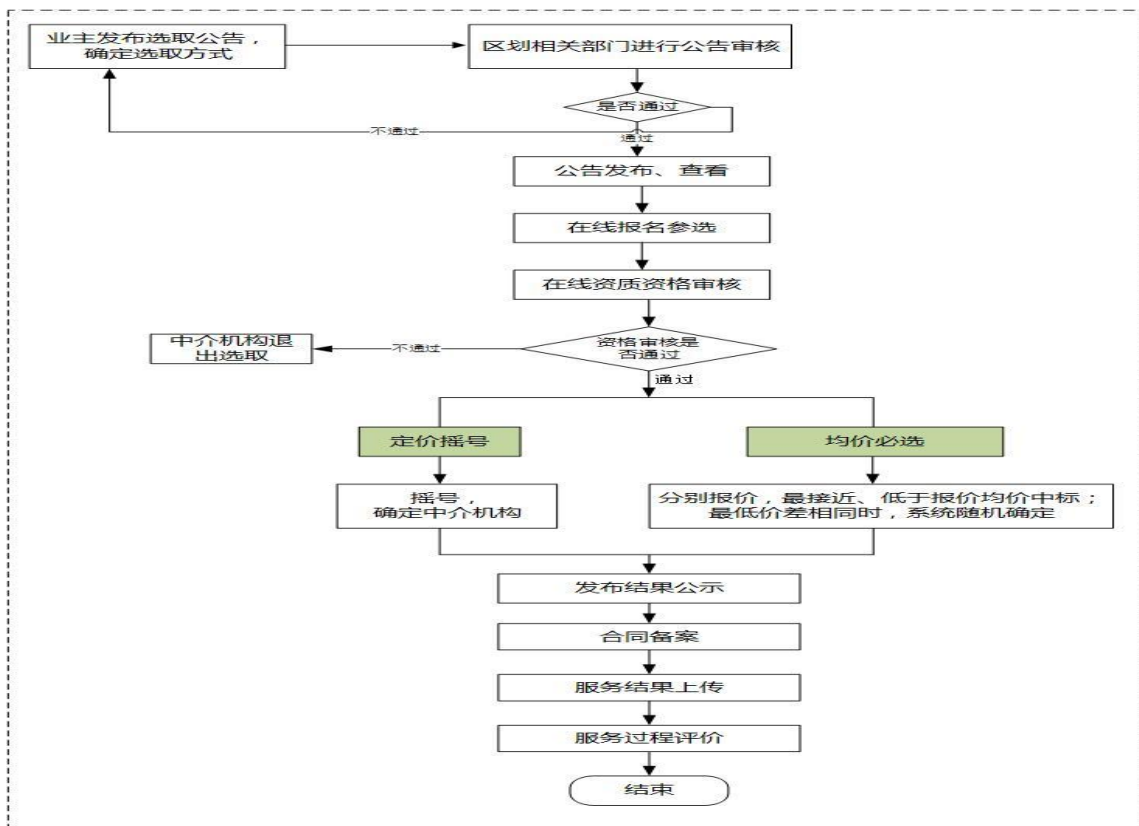
(4) 工程检测类：消防设施检测、工程质量检测等；

(5) 工程施工类：白蚁防治施工等；

(6) 工程监理、代理类：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

(7) 其他涉及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的中介机构。

4.1.2 选取中介服务流程



4.2 系统支撑环境及性能要求

4.2.1 系统支撑环境要求

严格按照瑞昌市有关信息化标准建设。

在应用开发上，要求系统采用 JavaEE 架构；

应用系统支持 Oracle, SQL Server 、 My SQL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

支持 Tomcat 等主流的 Java web 中间件；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 等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具有较好的可移植性和可扩展性；

浏览器兼容常用如： IE9 、 FireFox、 Google 等；

4.2.2 性能要求：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1) 中介超市服务网（互联网）

系统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稳定性指标：

系统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吞吐量指标：

互联网：

同时在线用户数 ≥ 2500 人

同笔业务申报并发用户数 ≥ 100 人

信息服务指标：

系统操作响应时间 ≤ 2 秒

(2) 中介服务管理系统（政务外网）

系统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稳定性指标：

系统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吞吐量指标：

同时在线用户数 ≥ 1000 人

中介查询并发数 ≥ 100 人

同笔业务办理并发用户数 ≥ 50 人

信息服务指标：

系统操作响应时间 ≤ 3 秒

4.3 系统安全要求

4.3.1 提供多种有效的用户身份认证措施，提供密码密钥和身份认证支撑。

4.3.2 对重要数据的存储和传输进行安全加密，确保数据安全。

4.3.3 提供科学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支持分级授权管理，可通过角色和数据范围设置满足多级单位集中使用一套系统的复杂要求。

4.3.4 系统具备科学、合理、严密的数据库备份及还原功能，在数据安全性方面要有完善的解决方案。

4.3.5 系统具有 IP 安全控制功能，能够设置一定 IP 地址段范围内的机器访问系统对不在 IP 地址范围内的无法登陆系统。

4.3.6 提供系统的操作日志，具有审计功能，具有独立的审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不能删除操作日志。

4.3.7 建设内容

瑞昌市中介超市网络信息平台需建设两部分：瑞昌市中介超市服务网和和瑞昌市中介服务管理系统。

中介超市服务网是面向公众的，主要使用者为需要中介服务的项目业主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介超市”服务网为项目业主和中介机构建立桥梁，通过中介服务超市服务网项目业主可以找到合适的中介机构为其提供对应的专业服务，中介机构可以参与适合自己的中介服务项目。

5. 项目建设内容

5.1 中介超市服务网

5.1.1 会员中心

在中介超市服务网注册的用户包括：中介项目单位即业主和中介机构两类。会员中心主要实现到中介机构进行注册和项目业主进行注册。信息注册及各类用户的密码找回。

5.1.1.1 中介机构在线注册入驻

在瑞昌注册分公司的中介机构可在超市网站在线注册，报名申请入驻预选库（线下审核后提交电子版资料），参与瑞昌市政府投资项目公开选取。

中介机构进行注册的时候，需要上传营业执照的扫描版、以及具体资质证书的电子版。中介机构填写的注册申请，市一级超市管理人员会同市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对资质原件进行审核。

5.1.1.2 项目单位注册入驻

项目业主注册需要填写用户名、密码、单位座机电话、手机验证码等信息同时业主的基本信息、选择业主的机构性质等。注册信息提交至中介服务管理系统，相关管理人员在操作终端审核确认后才注册完成，项目单位可在中介超市服务网进行相关业务处理。

5.1.2 服务事项及中介机构展示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制定所管理或审批涉及中介行业的服务规范，明确办理流程、材料清单、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服务信息，并纳入中介服务项目库进行统一管理，在办理中介业务时向服务对象一次性告知。

5.1.2.1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梳理展示对外提供中介服务项目信息，主要包括其服务内容、服务依据、服务时限、服务成果及该中介服务项目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等。

5.1.2.2 中介机构展示

提供对所有入驻瑞昌市中介机构库的中介机构进行按展示，展示所有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所服务的中介服务事项等信息。

5.1.3 公示公告

面向社会公众，对在中介超市发布的政府中介服务采购项目的全流程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包括采购信息公示、中标信息公示、合同完成情况、评价信息公示。

5.1.3.1 选取公告

作为瑞昌市选取相关事宜的信息发布平台，项目业主发起的经过审核通过的选取公告，公告信息全部在选取公告栏目中进行集中展现，每条信息公告可查看到详细的公告内容。

5.1.3.2 选取结果公示

选取结果公示作为选取结果对外公示的信息发布平台，选取后，系统自动对外发布选取结果，并且点击公告名称可以查看公告详情。

5.1.4 中心介绍

发布瑞昌市中介超市服务中心的相关信息。

5.1.5 中心动态

用于发布瑞昌市超市最新工作资讯。

5.1.6 服务指南

服务指南含中介机构入驻端口、项目单位注册端口、中介超市简介、中介机构入驻条件、中介机构入驻程序、项目单位选取和评价流程、联系我们、表格下载等子板块。

5.1.7 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板块设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两个子板块，用于发布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市相关制度性文件，每个分类中公开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供中介机构和项目业主查阅参考。

5.1.8 诚信信息查询

用户可再此模块查看已备案中介机构的诚信信息。可查询中介机构总体信用展示。可设置关键字，进行高级检索。

选择具体中介机构后，可查看该中介机构历史信用信息。

5.1.9 曝光台

对信用偏低，综合考评不合格或者有不良行为的中介机构定期对外进行公示。

5.1.10 在线投诉

对于中介机构服务超时限、乱收费、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等情形可发起在线投诉，支持附件上传。投诉件提交后系统自动产生流水号，用户可凭流水号查询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

5.1.11 业主服务中心

业主服务中心主要实现给业主提供服务的平台，业主在中介服务网注册成功后进行基本信息的维护，依据业务需要，在线提交中介服务项目公告申请，对自己提交的服务项目的服务过程进行业务查询，在线查看中介机构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对中介服务过程进行网上评价。

5.1.11.1 基本信息

业主在中介服务网进行注册后，经中介管理部门审核后通过后，可登陆中介服务网的服务中心进行相关的业务办理，登陆后可对业主基本信息进行维护。

5.1.11.2 公告申请

项目业主单位根据需要，需要中介服务时，在中介服务网可提交选取申请，业主提交选取申请时，业主可选择中介服务的选取方式，系统支持的在线选取方式包括定价摇号、均价比选两个模式，项目业主单位可在提交选取申请时自主选择选取方式。项目单位提交选取申请设两种方式。

一种为纸质版申请，项目单位在“服务指南”子版块“表格下载”栏下载“选取中介机构委托书”，填写项目单位信息、选取方式（网络在线摇号、网络均价比选）、选取机构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本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现场审核。

另一种为在线申请，项目单位注册后，在会员中心页面点击“申请选取中介机构”，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选取中介机构委托书”电子照片，提交本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在线审核。

两种选取模式详细规则为：

定价摇号：由电脑程序在报名的中介机构中随机摇出一家作为中选中介机构。选取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中选中介机构。

均价比选：中介机构报名后，在公告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多报价3次，以最后1次的报价结果为准。报价时不显示各机构报价，报价结束后，再统一显示各中介机构报价。由电脑程序选择最接近各中介机构最后报价均价的机构作为中选中介机构。如出

现高于平均值的报价和低于平均值的报价，且分别与报价平均值的价差相同时，选取低于平均值的报价机构做为最终中选机构。如出现 2 个相同最低价差报价时，则通过电脑程序从中随机摇出一家作为中选中介机构。系统显示各中介机构最终报价、均价、中选中介机构和中选价格。

业主进行竞价公告申请填写时，填写所需中介服务项目的基本信息，采用的竞价类型，选择的中介服务事项、所需中介服务的资质等级要求、价格要求、服务时限要求等信息，并按照瑞昌市中介服务管理规定，提交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选取中介机构委托书”电子照片，提交本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在线审核。

5.1.11.3 业务查询

业务查询提供业主根据自己提交相关情况进行查询，包括发布公告的审核意见、报价结果、成交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合同备案信息等。

(1) 竞价审核意见

展示业主单位提交给竞价项目的审核情况，包括未审核、审核通过、审核未通过等审核状态的直观查看，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竞价公告直接在外网发布。

(2) 报价结果

报价结果展示本项目业主发布的竞价公告，中介机构在竞价时间内的报价信息，查看到成交状态、具体的报价信息等，并可依据竞价标题、成交状态等进行检索。

(3) 成交信息

成交信息展示本项目业主发布的竞价公告的成交结果信息，查看到通过定价摇号或均价比选选取的结果。

(4) 合同查询

提供各种条件组合的合同查询功能，包括按合同编号、名称、类别、经办人、合同签订时间段查询。对查询权限进行严格控制，只有对应权限工作人员方可对合同进行查询操作。

5.1.11.4. 服务成果查看

对于中介机构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完自己的中介服务合同之后，会上传中介服务的成果材料提交给业主，业主单位通过成果查看，看到中介机构上传的服务成果。

结果材料不上传，则可认为未按时完成中介服务。业主无法进行项目提交办结，中介服务成果材料上传之后，业主可通过本列表指定的项目中查看到服务成果。

项目业主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成果材料满意，则可对本选取项目进行办结。

5.1.11.5 网上评价

项目办结后，项目业主可通过中介机构的服务过程进行评价。

业主按照中介服务超市确定的评价规则，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过程质量进行打分评价。

5.1.12 中介机构服务中心

中介机构服务中心主要实现中介机构注册后，进行机构入驻瑞昌市中介机构库的管理，入库完成后在中介服务网进行相关的中介服务，包括参与竞价报名，在竞价时间段内进行竞价，竞价中选后进行中选确认、签订合同后的合同备案、服务完成后在线提交服务成果。

5.1.12.1 入库管理

中介机构可对自己注册入库时所填写的查看中介机构的简介信息、相关证件等信息进行查看，维护。

中介机构可对企业简介信息、企业基本信息、服务承诺、业绩简介、服务指南、服务范围、从业人员等进行维护；并可对在会员注册中填写的入库申请审核情况进行查看，只有审核通过入驻瑞昌市中介机构库的中介机构才可进行相关的业务处理。未审核通过的，需修改相关信息，无法入驻瑞昌市中介机构库，无法进行相关中介服务事物的业务处理。

5.1.12.2 竞价报名

项目业主发布的项目选取公告，中介机构如果符合报名要求，可在报名的开始和截止时间的范围内进行网上报名、参与竞价。

如果本中介机构不符合竞价选取公告的竞价资质要求，则中介机构无法在中介服务中心中查看到竞价公告，无法进行报名，符合资质要求，但不在报名时间内的也无法进行报名。

在中介机构报名时，只需要填写本次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方式等信息即可，所有的中介机构基本信息都从中介机构服务库中直接获取。

5.1.12.3 参加竞价

对于中介机构报名成功的竞价项目，依据项目业主在发起选取公告时设定的竞价时间，当到了具体的竞价时间之后，系统列表中出现具体的可以进行竞价的信息，最多报价 3 次，以最后 1 次的报价结果为准。报价时不显示各机构报价，报价结束后，再统一显示各中介机构报价。由系统程序选择最接近各中介机构最后报价均价的机构作为中选中介机构。如出现高于平均值的报价和低于平均值的报价，且分别与报价平均值的价差相同时，选取低于平均值的报价机构作为最终中选机构。如出现 2 个相同最低价差报价时，则通过系统中随机摇出一家作为中选中介机构。系统显示各中介机构最终报价、均价、中选机构和选中价格。

根据瑞昌市中介超市的运行要求，可允许中介机构最多进行三次报价，最终以最后一次报价信息为准，报价过程中，中介机构可查看到报价的截止时间，合理把握报价时间。

5.1.12.4 中选确认书

对于中介机构参与竞价的项目，如果中选，中介机构可在平台中进行中选通知书预览、确认。

5.1.12.5. 合同备案

委托人同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需要在系统中进行备案。若合同在线签订，可在审核后直接备案，若是线下签订的合同，需要在该步骤将合同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供后续查询。

合同备案登记：将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登记录入，或将合同进行扫描保存。合同内容要反映出：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合同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

5.1.12.6 服务结果上传

中介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服务以后，中介机构在指定的服务时限内进行服务成果的相关资料上传。

5.1.12.7. 修改密码

中介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对在中介服务网的登录密码进行修改。

5.1.13 在线搜索

中介超市服务网应提供多种搜索功能，包括：

- 1) 对入驻中介机构按照注册地区、中介服务事项、资质等级、入驻形式进行搜索。
- 2) 对选取项目根据时间区域、选取事项、中选机构、中选价格进行搜索。
- 3) 对项目服务评价按照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进行搜索。

5.2 中介服务管理系统

中介服务管理系统主要为各区划的中介服务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对中介服务选取业务的全过程管理的平台。主要包括对中介机构入驻的审核、业主注册审核、选取申请的审核，报名中介资质资格审核，中介机构的评价评分以及整个中介超市网络信息平台的系统管理，同时实现对中介超市服务网相关信息发布内容维护等。

5.2.1 业管理

5.2.1.1 业主注册审核

项目业主注册后。注册信息提交至中介服务管理系统，相关管理人员在操作终端审核确认后才注册完成，项目单位可在“中介超市”服务网进行相关业务处理。

5.2.1.2 业主账号管理

业主注册完毕后，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可根据业主实际情况需要对业主账号进行相关的管理，包括密码初始化等。

5.2.2 中介管理

实现包括中介注册信息审核、中介服务事项审核和中介机构变更信息审核，同时可实

现对中介服务项目所备案合同的管理，

同时依据瑞昌市中介超市的管理运行制度，可对中介机构进行规范化管理，为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不良记录和黑名单的管理。

5.2.2.1 中介注册审核

中介注册审核，主要实现对中介机构注册信息的审核，包括已审核，未审核等各种状态，便于中介超市管理人员分级对各中介机构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只有经过审核通过的中介机构才可入驻瑞昌市中介机构库，可进行相关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理。

对中介机构的注册做出审核通过与不通过的意见，审核通过的，中介机构可在瑞昌市中介服务网进行相关的业务处理，审核不通过的，中介机构依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

5.2.2.2 中介事项审核

系统提供中介机构事项审核功能，实现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及提供的中介服务事项绑定情况的审核，审核通过的，确定本中介机构具备进行本中介服务事项的资质，可进行相关中介服务事项的服务工作，同时在中介服务网中服务事项对应的中介机构中查看到本中介机构。

5.2.2.3 变更信息审核

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变更时，中介机构可从中介服务网对相关信息进行维护变更。

5.2.2.4 合同查询

提供各种条件组合的合同查询功能，包括按合同编号、名称、类别、经办人、合同签订时间段查询。对查询权限进行严格控制，只有对应权限工作人员方可对合同进行查询操作。

5.2.2.5 不良记录

按照瑞昌市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制度确定的不良记录规则，系统自动根据规则过滤统计中介机构的不良记录，统一进行展示、查看。

5.2.2.6 中介黑名单

按照瑞昌市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制度确定的中介黑名单的规则，系统自动根据规则过滤，对符合进入黑名单的中介机构，归入中介黑名单，根据实际中介管理工作需要，可对中介黑名单进行管理，如设置黑名单期限、解除黑名单等。

对于系统无法自动按照规则判定的中介服务的相关行为，如中介机构被投诉举报的，投诉行为经过查实，需对中介机构列入黑名单处理的，系统管理员可以通过手动方式将涉及到的中介机构拉入黑名单，同时必须记录加入名单的原因。

同时系统支持对拉入黑名单时设置处罚期限，处罚期限截止后，系统可自动从黑名单

中移除。

5.2.2.7 诚信体系管理

可以对中介机构的资质、服务过程管理情况、能效、收费、行业部门监管、服务结果、满意度评价等需要评价的各方面进行设置。形成中介机构服务诚信库。

根据中介服务组织的信用评价等级，对中介服务组织分别实行信用激励机制、信用预警机制、信用限制机制和信用惩戒机制。

B级（含）以上的中介服务组织，方有资格参与政府投资项目；C级中介服务组织列入警示名单，进行重点监管；D级服务组织直接列入“黑名单”，给予摘牌、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直至清除出本地市场。

5.2.2.8 业绩管理

中介机构完成的项目都要登记到系统中，作为中介机构的业绩。中介机构需要对从业情况、从业服务质量、单位经营情况进行管理，为管理机构进行单位评优、资质年检等提供可靠的依据。

5.2.3 竞价管理

竞价管理实现对竞价过程的所有管理，包括对竞价申请审核、对报名中介机构的资质的在线审核、对在竞价时间内的待均价必选项目和竞价摇号项目的在线选取，同时实现对所有竞价项目的进度跟踪及详细信息的查看。

5.2.3.1 竞价申请审核

各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内容进行初审，填写公告内容后生成公告审核页面，由市一级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页面可打印），市一级超市管理员审核通过的公告，在“中介超市”服务网的公示公告栏显示选取公告（系统自动按先后顺序生成编号，公告按编号顺序由下往上排列）。审核不予通过的公告申请并将不予通过原因反馈至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再次修改后重新申请。

5.2.3.2 报名中介审核

项目单位与本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在竞标室现场对所有报名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进行在线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对应中介机构进入选取程序，资格审核不予通过的并填写不予通过原因后，对应中介机构退出选取程序，并显示不予通过原因。

查看所有项目的列表，按照待审核和已审核分别对中介报名情况进行处理和查看。

查看中介机构的具体报名信息、证照、资质等情况，在线做出审核通过与不通过的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中介机构才可参与竞价，如审核不通过，则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竞价的权限。

5.2.3.3 待均价比选

待均价比选项目列表，展示所有按照均价比选方式进行竞价的项目列表，只有在报价截止后，才可开启比选。

在可开启比选的时间内，系统根据均价比选的设置规则，自动确定拟成交的中介机构，由中介超市的相关管理员最终确认。

5.2.3.4 待定价摇号

在线选取设置定价摇号、均价比选两个模式，根据项目单位可在提交选取申请时自主选择的选取方式对项目进行中介机构选取。定价摇号可直接在中介服务管理系统中进行。

系统提供摇号随机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功能，业主可以从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审核通过的中介机构中随机摇出一家作为中选中介机构。选取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中选中介机构。

随机选择界面可以点击摇号开始和结束，随机选择中选机构。

5.2.3.5 竞价信息

竞价信息展示了在瑞昌中介服务网进行竞价的所有的中介项目的信息，可查看所有项目在不同阶段的具体信息。

项目在报名阶段时，可查看到项目的报名开始及截止日期，并查看到具体的报名中介信息。

5.2.3.6 成交信息

成交信息列表展示所有在瑞昌中介超市发布公告，进行竞价选取后成交的所有中介服务项目信息，可直观查看到项目竞价的基本信息，业主机构名称、成交报价信息、竞价类型、成交时间等，并可根据竞价标题、成交时间等进行查询。

5.2.3.7 取消公告

对于因为中介服务项目实际需要，需要对发布在中介服务网的选取公告及选取结果公示进行取消的，中介超市管理员可进行取消公告的发布，选择取消公告类型，填写具体涉及的服务项目名称，填写取消原因，在中介服务网进行发布。

5.2.4. 评价管理

5.2.4.1. 行业主管部门评价

市一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汇总中介机构执业情况，在线对本行业所有入驻中介机构进行评分，系统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分数页面（最高 30 分），填写完具体分数后，点击确认，系统自动进行汇总。

5.2.4.2. 中介超市评分

中介超市管理部门每季度汇总中介机构管理情况包括中介机构跟踪管理、项目单位反

反馈意见，在线对入驻的所有机构进行评分，点击确认后系统自动汇总。

系统支持中介超市管理部门按照季度对在中介通过生成评价模板，用户线下评价完成之后通过导入的方式，系统根据在指定时间内参与的瑞昌市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导出评价模板。

用户线下评价完成之后通过导入的方式，数据导入，可以允许多次导入，以最后一份为准。

5.2.4.3 中介机构季度评价结果

市一级超市管理员通过系统，汇总业主单位、行为与主管部门和中介超市三方对中介机构的最终评价结果，生成中介机构每季度最终评分汇总表（评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入驻多个中介服务事项的中介机构按平均分计算），汇总表可打印。市一级超市管理员生成季度评价结果，各中介机构页面即实时显示每季度具体评分。

5.2.5. 统计分析

系统提供对中介机构入驻情况及对中介服务项目实际业务运行情况的统计，市级系统管理员可查看到相关统计数据，同时系统支持将相关统计结果生成 EXCEL 表格。服务业务量、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数、项目业主发布公告数进行按时段统计。

（1）对入驻中介机构总体及分类

从中介机构注册地区、中介服务事项、资质等级、入驻形式等维度对中介机构入驻的总体情况进行统计。

（2）对选取项目根据时间区域、选取事项、中选机构、中选价格进行统计。

（3）对项目服务评价按照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进行统计。

（4）对中选价格按照时间区域、中介服务事项、中选机构等进行统计。

（5）对服务时限按照中选是否超时、所对应中介机构、时间区域等进行统计。

5.2.6. 服务网内容维护

内容维护主要负责信息公告的发布、咨询的回复、常见问题的发布等。

5.2.6.1. 政策法规发布

发布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市相关制度性文件息。

5.2.6.2. 服务指南发布

服务指南含中介机构入驻端口、项目单位注册端口、中介超市简介、中介机构入驻条件、中介机构入驻程序、项目单位选取和评价流程、联系我们、表格下载等子板块。

5.2.7. 系统管理

5.2.7.1 中介服务事项管理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制定所管理或审批涉及中介行业的服务规范，明确办理流程、材料清单、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服务信息，并纳入中介服务项目库进行统一管理，在办理中介业务时向服务对象一次性告知。中介超市工作人员在中介机构备案的同时根据其服务内容关联相应的中介服务项目。

（1）服务项目设置

中介超市梳理对外提供中介服务项目信息，主要包括其服务内容、服务依据、服务时限、服务成果及该中介服务项目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等。

（2）服务流程设置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的范围内，对中介服务项目的服务流程进行设置管理。

（3）收费标准设置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的范围内，参照服务收费依据，设置该中介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设定后自动公开到外网门户。

5.2.7.2 资质管理

资质库管理包括资质库的初始化及资质与事项绑定两部分。

（1）资质库初始化

对纳入瑞昌市“中介超市”网络管理平台的各中介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资质进行梳理，梳理出各类行业的资质证书建立中介服务资质库，对资质证书名称和资质等级进行数据库初始化。

（2）与服务事项关联

按照中介服务事项梳理的各服务事项对应的中介服务资质进行管理。

5.2.7.3 通知书模板设置

通过集成 word 插件、wps 兼容插件等编辑软件，按照实际业务需求设定好如中标通知书模板内容，发送时自动填充数据，生成 word 文档或者 pdf 文档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中选公告）。

5.2.7.4 短信管理

（1）短信发送模板设置

系统提供灵活的短信设置功能，依据瑞昌市“中介超市”网络管理平台运行的实际需要，对短信发送环节、发送时间、发送内容等进行灵活定制。

（2）短信发送日志

系统提供可视化的短信发送日志查看功能，能够查看到每条填写的发送情况，包括接收手机号等短信内容、发送时间、发送是否成功等状态信息。

（3）短信通道设置

系统提供灵活的短信通道设置，可根据不同数据库类型、不同的短信发送类型进行灵活的配置，保障系统可扩展性及强大的兼容性。

5.2.7.5 用户管理

管理员通过用户管理实现对平台所有用户的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禁用等，对用户角色、用户操作权限等进行配置管理。

管理员可以为平台的所有用户每个角色分配相应的权限，并将具体用户分配到每个角色，来达到给不同用户分配不同使用权限的效果。

5.2.7.6 日志管理

自动记录系统中各主要操作内容，详细、准确、及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用户名、起止时间、操作类型等组合条件检索日志，并可以查看日志的详细内容，切实起到系统监控的作用。对已经产生的日志，管理员可以进行删除、导出操作。能够设定是否启用日志记录功能。如果禁用，则系统不再记录日志。记录信息包括时间、用户、操作。

5.2.8 服务监督

5.2.8.1 电子监控

电子监控是中介机构服务运行过程产生的信息（包括中介服务事项的受理、承办、审核、批准、收费、办结等情况）实行同步全程监控。

加强监督中介服务机构在参与竞标的活动中与委托人、潜在投标人恶意串通、暗箱操作等损害公平竞争环境行为；在承担与行政审批、行政服务有关的中介服务中弄虚作假、拖延刁难、服务质量不高的行为；无故中止、放弃中介服务和出租出借资质、违法转包业务的行为；违反规定乱收费、乱摊派及不按合同履行服务时限、收费标准等承诺的行为；为企业提供虚假注册资金、出具虚假验资或审计报告，协助骗取银行贷款或偷逃税款；搞商业贿赂、价格欺诈和恶性竞争等行为。

5.2.8.2 视频监控

平台接入中心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各类中介机构选取现场视频直播功能。

5.2.8.3 投诉处理

对中介机构服务的投诉进行规范办理和归档管理。对来信、来访、来电、网上投诉等信访件进行登记受理，自行调查或转给责任单位调查，调查结果统一归档、外网反馈，办理过程全程留痕；投诉调查认定结论纳入中介机构绩效考核。

5.2.8.4 绩效考评

制定中介服务组织考核评价管理制度，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方法和步骤。根据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社会评议、投诉举报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执法执纪情况、中介服务组织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执业质量检查情况，对中介服务组织进行年度及日常综合

信用考核评价，按行业从高分到低分分为 A、B、C、D 四类进行信用等级分类评价，评价结果实行动态调整并公开，引导服务对象优先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中介服务组织。同时，实行中介服务组织和行业主管部门捆绑考核，重点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职尽责、推动市场繁荣等情况，不断提高行业主管部门执纪执法和服务发展水平。

绩效考评是绩效考核和评价的总称，根据市中介超市设置的考评规定，对入驻中介机构任务完成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进行加分、扣分。

加扣分管理：系统可预先制定合理的考评规则，纳入服务效能、满意度评价、诚信信息等各类测评指标，通过系统自动计算分数、人工考评的方式对中介机构进行加扣分管理。

评价结果公布：中介机构的绩效考评，系统需要定期形成汇总数据。考评结果中介机构监督管理系统中公布，并反馈所在单位，根据考评结果对中介机构进行分级并公示。

5.3 微信公众号

建设瑞昌中介超市微信公众号服务平台，需具备包含但不限于各类招标信息的信息推送、信息查看、用户注册和绑定、项目报名等功能，具体功能实现以中标后的项目建设合同约定。

5.4 系统整合与对接

5.4.1 与 CA 对接

“网上中介超市”对用户权限有严格的控制，对系统的安全非常重视，除外网的服务事项和中介机构的简单查询以外，所有委托人、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中介超市工作人员登入系统时都需要进行身份认证。本系统通过与 CA 的对接，实现人员的身份认证。

5.4.2 与电子印章对接

系统整合电子签章，实现对 PDF 文件的签章，在系统中主要体现在合同签订模块。需支持与瑞昌市综合协同办公系统中现有电子印章对接。

5.4.3 与短信平台集成

与短信平台进行集成，实现在中介机构注册及业主注册的短信验证码发送，同时，根据实际业务实际，可在中介服务项目的报名、竞价、成交、合同备案等关键环节进行相关的短信提醒。

5.4.4 与网上审批系统集成

预留与瑞昌网上审批系统接口，实现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服务成果可与网上审批系统共享，审批部门对业主单位的审批事项进行审批时可直接通过数据共享接口获取到中介服务成果资料，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缩短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间。

5.4.5 与瑞昌市政务服务网对接

对接瑞昌市政务服务网，实现与瑞昌市政务服务网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接。

5.5 不断完善系统功能

必须按照用户方的工作需求，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对系统的功能模块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增加和完善。

5.6 配套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据库软件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6	1	套	中文标准版(X64, 不限用户)

6. 其它需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并对于平台运行中出现的故障或服务请求，必须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8 小时内予以解决。

6.2 对浏览器的兼容性应当能正确运行在当前主流的 microsoft IE 各版本及 Microsoft Edge、firefox 的各版本、google 浏览器的各版本上, 对可能出现的不兼容情况必须在项目免费服务期内进行及时升级完善。

6.3 鉴于建设中介超市网络信息平台属于新鲜事物,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项目实施验收之日起, 免费提供为期 1 年的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平台功能模块的完善和再开发服务, 及自项目实施验收之日起为期二年的平台运行维护服务。二年以后的平台运维服务及费用另行商谈。

7.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首先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商务洽谈，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接受发包人的合同条款及其他要求，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然后与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商务洽谈，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不能接受发包人的合同条款及其他要求，依次与后序候选人洽谈，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若最终有效报价不足 2 家，则本次招标作废，采购人重新招标。

7.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7.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7.1.4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5) 所有参与评审的现场人员，评标结束后，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中标排序，再综合确定中标者的评标办法。

7.3 评标程序

7.3.1 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检查阶段，磋商小组成员在对供应商投标资格独立进行检查后，磋商小组应集体予以复核，只有完全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①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②对磋商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在符合性检查阶段，磋商小组成员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出现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废除其投标资格。

属于重大负偏离的情形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服务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即除无效投标情形以外的偏离。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7.3.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7.3.3 比较、评价与逐项评分、汇总。

7.3.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7.3.5 编写评标报告。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7.4 评标组织

7.4.1 监督机构：由本市采购办等部门组成。

7.4.2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机构成员：由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相关人员组成。

职 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开标、评标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并对评委的评分记录进行合规性和合理性审查，评标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委正常的评标工作。

7.5 具体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 成立磋商小组，推荐磋商小组组长。评标工作在组长的组织领导下进行。

第二步： 熟悉磋商文件及其实质性规定。

第三步： 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重点检查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规定。

第四步： 审查供应商资质资格。对照第一章第 4 条“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要求。

第五步： 审查交货时间、付款方式、免费维保期等商务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第六步： 审查投标报价及项目是否有漏项，是否计算错误。

第七步：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项目的详细技术、配置等需求。

第八步： 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本磋商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与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汇总。

第九步： 对成交候选人进行排序。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响应文件内容不全的；
- (2) 未满足合格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的；
- (3) 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

盖章；

(4) 交货时间、付款方式、免费维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超标底或预算控制价的，或有选择性报价的，或一包中有漏报项目的】；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内容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含有磋商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9. 评分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综合考评的因素包括报价因素、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个方面，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9.2 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点。

9.3 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9.4 本项目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投标报价 15 分、技术评分 50 分，商务评分 35 分。评委将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对各供应商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投标报价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打分，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预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分数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9.5 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9.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分 (15分)	价格得分满分为 15 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 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计算分数时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5
技术分	总体建设 项目需求理解充分，业务流程理解透彻；	10

(50分)	方案	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先进、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优秀 10 分，良好 5~9 分，一般 0~4 分。	
	中介超市服务网建设方案	评价供应商提供的中介超市服务网建设方案，并对其相关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可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系统需规划建设中介超市服务网的信息展示和中介机构展示栏目； ▶系统需建设网上服务中心，分别供委托人和中介机构进行在线服务办理工作； ▶系统需建设包括咨询互动、业务信息公开等栏目； 优秀 12 分，良好 5~10 分，一般 0~4 分。	12
	中介服务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评价供应商提供的中介超市服务网的建设方案，并对其相关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可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系统能够对中介机构的各种信息进行管理； ▶系统能够对中心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统一管理； ▶系统支持诚信评价和诚信库设置等功能； ▶系统能够对中介机构、委托人、服务项目进行统一的管理； ▶建立中介机构诚信体系，支持对中介机构的资质、服务过程情况、能效、收费等多方面管理； ▶支持中介比选功能，能够实现招标，随机抽取等多种形式的选取功能。 ▶支持服务满意度评价管理； ▶系统能够对中介机构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实行同步全程监控； ▶对于环节超时，违规收费等行为，系统需能够自动发出预警； ▶系统需支持绩效考评功能，对中介机构建立合适的考核评价体系； 优秀 12 分，良好 5~10 分，一般 0~4 分。	12
	微信平台	1.供应商具有微信公众平台建设经验。 提供微信公众平台建设合同原件，每份 1 分。本项 2 分。 2.微信平台功能能够实现本项目需求。 提供响应文件及承诺函。4 分	6
	系统重要技术要点	根据现场讲解与系统演示情况酌情打分，需用真实系统原型演示，PPT 或 DEMO 演示不得分，演示要点如下： 1、演示中介超市服务网对中介机构、中介服务事项多种分类管理；支持项目关联机构，机构关联项目。 真实系统原型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2.5 分；PPT 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DEMO 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演示中介超市服务网中外网竞价功能，实现多个公司实时在线竞价。 真实系统原型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2.5 分；PPT 演示，满足项目需	10

		<p>求得 1.5 分； DEMO 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演示中介服务管理系统对中介机构信息、委托人信息和服务项目信息分管理功能。</p> <p>真实系统原型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2.5 分； PPT 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DEMO 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演示中介服务管理系统的实时监控和预警功能，对于预警分析，系统能够自动给予“黄牌”和“红牌”等提示。</p> <p>真实系统原型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2.5 分； PPT 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DEMO 演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商务分 (35分)	供应商实力	<p>(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总分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得 1 分，具有系统集成甲级的得 0.5 分，具有软件开发甲级的得 0.5 分，总分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 (ITSS) 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具有 CMMI 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5 级得 3 分，4 级得 2 分，3 级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软件自主知识产权	<p>供应商具有中介机构管理、统一用户管理、全文检索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全部具有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个扣 5 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获取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p>	10
	市场业绩	<p>供应商具有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介超市相关建设案例的，每个案例得 1.5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项目实施管理及人员安排	<p>(1) 供应商具有电子化项目管理系统，能够对项目全流程实行网上监控的，得 2 分，能够让用户单位参与项目的监控与管理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以上需提供实际项目管理系统的演示方可得分，无法演示的或演示无该项功能的，则其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派往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售后服务	<p>为确保供应商有足够的服务技术支撑能力，供应商具备售后服务团队，</p>	3

		<p>提供不少于 5 人（含）以上的服务团队。</p> <p>1. 供应商在九江市范围内具有售后服务团队，提供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团队人员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供应商在江西省范围内具有售后服务团队，提供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团队人员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社保可以由上级部门代缴，但需要上级部门出具缴纳证明</p>	
--	--	--	--

10.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0.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0.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0.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0.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磋商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磋商人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0.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招标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11.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招标人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1.3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11.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

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1.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1.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 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 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 系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 “买方” 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6) “卖方”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7) “现场” 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交货方式和交货时间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4.2 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交采购标的物（或服务）。

4.3 交货时间和地点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4.4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5. 付款方式

5.1 项目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总款额的 70%，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付总款额的 25%，余额满 2 年后一个 月内一次性付清。

5.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清单未列明但项目实际需要的均在招标范围之列，如有遗 漏由卖方独立承担责任。

6.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 合同生效后____天(日历日)内提交文件。

6.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 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采购产品是采用一流的工艺设计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7.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 内，如果提交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 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7.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 用将由卖方承担。

7.5 质量保证期、免费服务期：中标方应当在项目实施验收之日起，免费提供为期 1 年的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平台功能模块的完善和再开发服务，及自项目实施验收之日起为 期二年的平台运行维护服务。二年以后的平台运维服务及费用另行商谈。

8. 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 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 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评审 费用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

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卖方根据合同负责安装或安装督导，如因安装或督导不正确而造成设备损坏或设备性能不合要求而遭受的损失，由卖方负责，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中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延期交货

9.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9.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0. 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

协议。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3. 仲裁

13.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3.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4.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3 中小企业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

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7. 合同修改

17.1 若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1.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1.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1.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1.3 除合同本身以外，上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
（项目名称）经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以_____（招标编号）
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
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技术规格

附件 2-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3) 中标通知书

4) 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

6) 合同补充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方式

项目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总款额的 70%，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付总款额的 25%，余额满 2 年后一个月内
一次性付清。

6.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卖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1. 磋商函

致：九江市人众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
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的服务。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 5.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7.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8.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响应报价（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整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3、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RCZC-RZ2018CS-F002-1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函
- 2、响应报价一览表
- 3、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 6、企业基本情况表
- 7、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8、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9、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10、技术文件
- 11、社保证明
- 12、供应商业绩表
-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5、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或2017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6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截止时点：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	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出示原件）。		
7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函及投标保证金凭证。		
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资格条件）		

注：本表不够可自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技术文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磋商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联 系 电 话：

9、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企业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	年				
	年				

10.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机构 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 说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 依法纳税和社保证明

12、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要求	响应	超出 符合或偏离	原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说明
付款方式			
.....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如有）

供应商简况表

单位名称			
企业注册地及详细住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职工组成	总计：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拥有注册资格的： 人。		
资质等级		取得时间	
以往类似经验概述			

本表后附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5、供应商业绩表

(本表自制，不够可复制)

附件 1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行业代码)		注册类型		联系人	
	主营业务(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_行业_____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注：*为必填内容。

认定证明

编号：

_____公司经自行申报，对标认定为_____行业的_____（中、小、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

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相关证明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制造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17、磋商（或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8、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 请 人 资 料	申请人名称							
	申请账号				法人代表			
	开户行名称							
	投标工程名称							
	交款日期			交款数额		中标情况	是	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 请 人 意 见	申请退还保证金 万元 (公章) 年 月 日		招 标 人 意 见	该单位（是/否）中标企业，建议 (签字) 年 月 日				
部 门 意 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供应商详细准确填写此表格，此表格无需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此表并附投标保证金复印件递交至行政服务窗口。